

辨證法經典

程始仁編譯

535

有 所 權 版

辨 證 法 經 典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出 版

定 價	分 售 處	發 行 所	發 行 者	輯 譯 者
大 洋 五 角	各 省 各 大 書 店	亞 東 圖 書 館	亞 東 圖 書 館	程 始 仁

## 譯者序言

辨證法有人把牠當做『安樂椅』上和人談天的消閑品，這實在是誤會，不然就是自甘暴棄，不然就是明知故昧。我們爲解除此誤會，針對那自甘暴棄和明知故昧的人起見，特把河上肇氏所輯的馬、昂、列三氏關於辨證法的名言與列氏的『什麼是物質？什麼是經驗？』一篇從德文譯出，以應中國社會科學界的需要。研究的程序應該是：第一是形式邏輯與辨證法的區別；第二是唯心論的辨證法與唯物論的辨證法的區別。辨證法到了馬克思、昂格思和列寧（笛池根與普賴漢諾夫自然也有相當的功績）才完全奠定了牠的革命的歷史的唯物論的基礎。所以馬、昂、列三氏關於辨證法之言論精闢獨到實足爲思想界不朽的典型，名之曰『辨證法經典』實在不是什麼誇大的話。

至於唯物論的辨證法如何的精闢獨到，讀者可以求之於本書。惟是本書所言，多屬辨證法之簡括的理論，我們要知道辨證法並不是像資產階級的形式邏輯全在抽象的形式公式上去繞圈子，牠完全是拿眼前活潑潑的事實（自然之中與社會之中的）做材料的。我們生活日用，時時刻刻都生息在辨證法的現象中而不自知。資產階級知道牠的效用而望而却步，這裏有三個原因：

一、『是非，非是』的變動不居的方式，顛覆了『是是，非非』的形式邏輯一成不變的方式。馬克思說：

「……若果就合理的形式說，辨證法對於波爾若阿希和他的偏頗的代辯者是一種苦惱和恐怖，因為牠於現存事態之肯定的理解中，同時就包含着對於現存事態之否定的理解，又包含着必然消滅的理解。他對於在不斷的動流中各種變易的形態，從牠的經過方面去觀察牠，任何恐懼也沒有，按着他的本

質是批評的而且是革命的。——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序。

別的不說，我們就拿政治和經濟的形態做例罷。資本主義否定了封建制度，而在牠的母胎內却養成牠自身的否定，就是在牠的發展中養成龐大的普羅來塔利亞特，普羅來塔利亞特以他的專政的政治形態否定了資本主義，但是到了資本主義的一切建築物掃蕩以後，完全成了一個新的社會，同時普羅來塔利亞特的專政形態即國家形態也就歸於無用。昂格思說：

「普羅來塔利亞特取得了國家的政權（Staatsgewalt）之後，首先就把生產工具變為國有的產業（Staatsigentum）。但是因這一個動作，他便消滅了牠自己普羅來塔利亞特的本身；因這一個動作，他便消滅了一切階級的差別和階級間的矛盾，而且同時連國家也消滅了。在階級矛盾當中進展着的一切舊社會——過去以及現今所存在着的一切社會——都必須有這個國家，

這就是說，都必須有一個剝削階級之組織，以便維持一切生產的客觀條件，尤其是以憑藉強力來迫使被剝削階級在現存的生產方法所決定的壓迫條件（如奴隸制，農奴制，工錢勞動制）之下，永遠地過活。國家是整個社會的合法的代表，是社會之綜合成爲明顯可見的一個集體；但是國家之所以成爲社會的代表，就是因爲牠是某一個階級的國家，而這個階級在某一個時期中是單獨的代表整個社會的。在古代有奴隸主的國家，因爲當時奴隸主便是國家唯一的公民；在中世紀時代有封建貴族的國家；而在我們這個時代有資產階級的國家。等到最後國家真正的變成社會之代表的時候，牠（國家）本身便成爲廢物了。一旦社會上沒有了壓迫階級，一旦階級的統治由現代無政府的生產所造成的個人之生存競爭，以及由這種競爭所產生的衝突和極端的矛盾，都一起消滅了的時候，——從那時起，便沒有壓迫，便無須乎一個特

殊的壓迫權力——國家——了。當國家真正代表全體社會的時候，牠以社會的名義取得生產工具的所有權，便是牠的第一個行動，同時也便是牠（國家）本身最後的一個獨立行動。國家的權力對於社會關係之干涉，各處各地都將成爲不需要了，而國家權力的本身也將自行永眠了。此時物品的管理機關和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便代替了治人的政府，國家並不是被「廢除」（abgeschafft）的，而是自行衰亡下去（absterbt）的。我們應該站在這個觀點上來估量「自由人民的國家」這一句話——這一句話曾經暫時的可以當做純粹煽動性的口號，可是牠從科學意義上講來，畢竟是站不住的。同時所謂無政府主義的要求國家從今天到明天就應當廢除的話，從科學的意義上看來也是同樣的。——昂格思的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頁二〇一—二〇三。

是作。這  
的演變打破  
了普賴漢諾夫  
的公式

我們從昂格思這一段論國家的文字中，明明白白地看出辨證法的真理，即是馬克思所謂「……牠於現存事態之肯定的理解中，同時就包含着對於現存事態之否定的理解，又包含着必然消滅的理解。」這就是「是非，非是」的方式的演變。此其一（參看

普賴漢諾夫的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日譯本頁一一九—一三五）

二、牠的「從量變到質」的突變的方式，打破了資產階級只談「進化」不講「革命」的謬論。就拿「德模克拉西」這一政治形態來做比罷。牠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和在普羅來塔利亞特的社會裏因為「量」的不同而牠的「質」也就因之而異，

理安諾夫 (Ujanow) 說：  
「德模克拉西包含着平等的意義。如果我們能夠從消滅階級的意義上去了解平等，則普羅來塔利亞特為平等與平等的口號而爭鬥有何等重大的意義，也就不言而喻了。但是德模克拉西的平等祇是形式上的平等而已；所以

義，也就不言而喻了。但是德模克拉西的平等祇是形式上的平等而已；所以

在社會全體份子對於生產工具的使用平等獲得了之後，也就是說在勞動的平等和工資的平等獲得了之後，在人類的眼面前必然地立刻會發生一個從形式上的平等到實際上的平等的更進一步的問題，也就是說，發生一個實現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為原則的平等問題。要經過怎樣的階段，應該用那些實際方法，人類才能夠達到這一個最高的目的——這些我們不知道，而且也不能夠知道。但有一點頗關重要的，就是我們應該說明平常波爾若阿對於社會主義的無限制的欺騙，在他們的觀念中，一若社會主義是一件無生命的，死殭的，永古不變的東西，殊不知事實上卻只有社會主義時代，才開始發生迅速的，真正的，實際的人羣進化。在這進化運動之中，起初有大多數人民繼則全體人民都來參加了，這種進化是社會和個人生活的各方面都在進行着的一種運動。

「德模克拉西，是一種國家的形式——是牠的各種形式之一。因此，同一般的國家一樣，牠也是一種強力加於人類之有組織，有系統的實施。這是從牠的一方面說的。可是從牠的另一方面來講，德模克拉西是在形式上承認一切公民的平等，就是說，一切公民都有平等的權利，來決定國家建設和國家的行政。而從這一點又跟着發生了德模克拉西發展的一個階段，牠首先就使普羅來塔利亞特緊密地聯合起來，成爲一個革命的階級以反抗資本主義，而且使牠有機會能夠去打毀和破壞資本主義而使之成爲片屑般的，並且從地面上掃除一切波爾若阿的國家機關（不管牠是共和政體的）常備軍，警察機關，和官僚機關；而代之以更德模克拉西化的機關，可是這依然是一個國家機關，不過牠是由工人階級的武裝羣衆所組織的，這個武裝組織到了那時，已經成爲全體人民參加軍事的組織了。

「此時就發生「從量改變到質」的情形了。德模克拉西發展到了這個階段時，牠就脫去了資本主義的框子，而開始牠的社會主義改造……」

(Staat und Revolution 中文譯本頁一六六—一六八)

在資產階級的形式，德模克拉西裏面，能以「使普羅來塔利亞特緊密地聯合起來為一個革命的階級以反抗資本主義而且使他有機會能夠打破和破壞資本主義而使之破」打破」等語，  
成爲片層一般，並且從基礎上掃除一切波爾若阿希的國家機關，」這誠然是「從量變到質」的現象了，此其二。

三、研究各個具體的事實不忘牠的普遍性，談到一切普遍的事實不忘牠的具體性。  
笛池根說：

「不管你對每一個單獨的部分知道得如何詳盡，你僅藉這種方法還是不能理解整個的機器或整個的有機體。宇宙並不是一堆無組織的碎片，而是一

個活潑潑的歷程；我們不能僅從牠底諸部分理解牠，但也應從牠底整體去理解牠。我們對於星之是否起於銀河，星之是否會變成和我們底地球一樣的星球，牠底上面是否也有樹，也有動物，也有理性的動物，這一類的問題，可以暫時不去深究牠們。可是有一點是很顯明的，即，一般都是發展的，一切的自然都是演進的，宇宙是個無終始的整體，是由無數的小片所構成的，是自由行動的，是永遠的推展，總是與牠自己相吻合，且總是同一個世界……」（笛池根的辨證法的邏輯，柯譯頁五十五—五六）

這就是從各個單獨的部分理解整個的部分，從單一的原理，理解普遍的原理。但是若果只曉得一般的，普遍的原理而忽略了每個時代，每個環境之具體的事實，也是不行的。烏理安諾夫就是反對這種偏見最厲害的，他說：

「無論在自然之中和在社會之中，「純粹的」現象是不管有的，而且也是不

能有的，這正是馬克思的辨證法——就是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人類的認識不能在牠的全體的複雜性中毫髮無遺地理解對象，所以純粹的概念之爲物既已是表示關於人類之認識的一定的制限性與片面性那樣的馬克思的辨證法——所教導我們的。所謂「純粹的」的資本主義在這個世界中不是不會有的，而且是不能有的。在其中常常存有封建制度，小市民制度，其牠別種的什麼制度的殘餘。』(Deborin: Lenin als revolutionärer Dialektiker)

『辯證法一般現象這就是說光知道一般的，抽象的，單純的原理是不夠的，必須要理會一般的現象之中各中各特殊的，具體的事實。此其三。這些都是牽牽大者。辨證法的現象在這個大宇宙之中，雖說是俯拾即是，然而能以完全理解的，實在是寥寥可以指數。以布哈林之著作的事實』

積學，烏理安諾夫尙批評他不曾懂得辨證法，而況我們這些理論和實踐兩樣都異常貧乏的人嗎？然而真理之在天壤，總是一點一滴的發見的，後人的偉大的發見總是前人

的一點一滴的辛勤的積累的結果，則我們從今做起，爲現在的我們與來者盡此一點一滴之勞，我們也就奮勉起來，不覺得有什麼慚愧了。

一九三〇年二月，譯者。

# 辨證法經典目錄

## 譯者序言

- 思辨的構成之秘密……………馬克思……………一
- 關於傅渥耶巴赫的論綱……………馬克思……………一五
- 唯物的見解和唯心的見解之對立……………馬克思，昂格思……………三一
- 經濟學的形而上學……………馬克思……………四九
- 經濟學研究之一般的結論……………馬克思……………九五
- 馬克思的『經濟學批評』……………昂格思……………一〇五
- 給古蓋爾曼的書信（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馬克思……………一二七

唯物辨證法與馬克思主義·····	昂格思·····	一三五
什麼是物質？什麼是經驗？·····	列 寧·····	一五九
關於辨證法的問題·····	列 寧·····	一七九

Das

Das Geheimniss des  
spekulativen Konstruktion

思  
辨  
的  
構  
成  
之  
秘  
密

(一八四四年，馬克思)